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5011604G03

委托单位: 先锋(厦门)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先锋(厦门)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-02-12

宏测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ongce(Xiamen)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林那芬

报告审核人：罗岩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2月12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 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 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采样人员		郑绿彪/郑小航
分析人员		郑绿彪/郑小航
分析日期		2025-02-11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—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主要噪声源	检测时间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(A) 检测结果				
		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排放限值	实际值
厂界东北侧 1#	2025011604G03 -01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21	60.3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东北侧 2#	2025011604G03 -02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26	61.0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东南侧 1#	2025011604G03 -03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50	60.2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东南侧 2#	2025011604G03 -04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53	60.9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西南侧 1#	2025011604G03 -05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05	61.3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西南侧 2#	2025011604G03 -06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08	61.1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西北侧 1#	2025011604G03 -07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13	62.4	—	—	≤65	达标
厂界西北侧 2#	2025011604G03 -08 昼间	生产噪声	2025-02-11 15:16	62.7	—	—	≤65	达标

备注：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
- 2、表中排放限值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；
- 3、仅作达标判定。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6.1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

厂界西南侧 1#



厂界西南侧 2#



厂界西北侧 1#



厂界西北侧 2#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名称	比锋(厦门)制程开发有限公司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5年2月11日0时至2025年2月11日24时	
样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锅炉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窑炉废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厂界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废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饮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4200t/d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7500t/d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18%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 /	排气筒高度 m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性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 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		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